

# 新都市總預算

##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

中華民國106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擔保、保證或契約事項				備註
	項目	關係機構	發生條件	保證金額	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	新北市政府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	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	申貸個案逾期還款	200,000,000	<p>1. 為提振新都市產業景氣，新北市政府與信保基金合作，以共同提供信用保證方式，辦理本貸款計畫，雙方契約書簽訂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並得以換文方式延長之。</p> <p>2. 依據契約書第一、四條規定，由本市撥付新臺幣2,000萬元作為本信用保證專款，及信保基金撥付新臺幣3,000萬元併同專款辦理信用保證業務；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，以專款及相對資金之10倍(即5億元)為限。即本市保證金額為2億元。</p> <p>3. 截至105年7月止，共核定通過105家中小企業，核准金額1億1,030萬元。</p>
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	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	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申請個案	申貸個案逾期還款	90,000,000	<p>1. 為使新都市弱勢民眾經由創業脫貧，本市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雙方共同推動辦理「幸福創業微利貸款信用保證」，並簽訂契約書，期間自98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並得以換文方式延長之。</p> <p>2. 依據契約書第一、四條規定，由本市撥付新臺幣900萬元作為本貸款專款，及信保基金撥付新臺幣1,100萬元併同專款辦理信用保證業務；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，以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十倍(即2億元)為限。即本市保證金額為9,000萬元。</p>